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70 號

聲 請 人 梁清峰

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間假釋出獄時，尚有殘刑約 3 年，於假釋期間因被騙而借用帳戶與他人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湖簡字第 157 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元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9000 元後，法務部矯正署在未經正確嚴謹審酌之情況下，即以 113 年 3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9259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撤銷假釋，系爭函撤銷假釋致執行之殘餘刑期過重，明顯已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且監獄行刑法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並未對此類狀況規定救濟程序，已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裁判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